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1530741800號
附件：



主旨：本轄居民李育仁先生（身分證字號：R120761509、出生日期：63年8月21日、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002鄰新樂街60巷4之3號）於115年3月21日病逝於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目前無家屬處理，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李育仁先生大體現冰存停放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往生室（聯絡電話：0900-066778、聯絡人：郭禮儀師），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吳茂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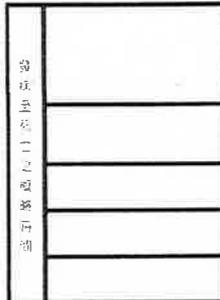
高雄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病歷號碼：08874605
 證明書編號：20260321002

證明書填寫範例

(一)姓名	李育仁	(二)性別：男	(三)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R120761509
四)戶籍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2鄰新樂街60巷4之3號			
五)出生 年月日時	民國 63年 08月 21日 00時 00分 (出生後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時間)			
六)死亡 年月日時	民國 壹佰壹拾伍年 參月 貳拾壹日 玖時 參拾捌分 (民國 115年 03月 21日 09時 38分)			
七)死亡地點 及場所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內科病房) 場所：醫院			
八)死亡種類	病死或自然死			
九)死亡者 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 (如死者為女性)	無			
(十一)死亡原因：(擇要填寫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或先行原因，或兩者皆有)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類黏模惡性腫瘤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疾病之原因則填寫)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因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與身體狀況兩者皆有)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 醫師姓名：倪世豪 證書字號：醫字 1100213 醫院名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2110011號 醫療院所代碼：1102110011 院所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中華民國 115年3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